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6031 号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743513886E

地址：襄汾县景毛乡西郭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焦炉烟气湿法脱硫设施排放口 2023 年 8 月 9 日 01 时、8 月 11 日 09 时二氧化硫累计超标排放 2 小时，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34.801\text{mg}/\text{m}^3$ 和 $45.683\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为 $3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 0.160 倍和 0.523 倍。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2023 年 8 月 1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查看在线监测历史数据照片、亮证执法照片和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照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1 日）、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山西圣弗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MS 日常巡检记录表》（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14 日）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603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6031 号）和 2023 年 8 月 28 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4 罚款幅度裁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登录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